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房屋稅附加之教育捐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8800五二七一〇〇號函復，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街○○及○○號房屋之○○、○○、○○樓超高部分，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查獲未課徵房屋稅，遂核定補徵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度房屋稅，並附加教育捐計新臺幣（以下同）四五一、〇一四元，訴願人於繳納後，向該分處申請退還已繳納之教育捐，經該分處以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8800五二七一〇〇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

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規定：「左列各稅為縣（市）（局）稅……二房屋稅。……」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直轄市、縣（市）（局）為籌措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財源，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在第十六條所列縣（市）（局）稅課中不超過原稅捐率百分之三十徵收地方教育捐。」

財政部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880六〇三一號函送之「研商房屋稅、娛樂稅開徵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事宜」會議紀錄會商結論：「……（二）娛樂稅應自八十八年二月五日起不再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三）八十八年度房屋稅將於八十八年五月開徵，因稽徵機關行使徵收權時，已無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之法律依據，是以，八十八年度營業用房屋之房屋稅定期開徵部分，不再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至隨時補徵案件部分，於補徵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稅額時，仍應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稅額則不再附加。……」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查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宣布取消課徵教育捐，並同時決定凡在二月五日以後到

即日止曾經繳納教育捐的納稅人，稅捐機關要辦理退稅，又本件稅單繳納期間係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則已逾二月五日應退教育捐之規定，其不應加徵教育捐至為明顯。

(二)財政部之會議記錄其日期係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該記錄（三）顯係針對補徵之點，作下「補徵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稅額時，仍應附加教育捐，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稅額則不再附加」之決議，明顯的係專對本案而為之因應，不無「此地無銀三百兩」之嫌。按繳納日期既為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係訴願人向萬華分處質疑之期內，顯然因訴願人之質疑，經萬華分處請示財政部，遂出現此紀錄以為搪塞。倘其決議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前，則無話說，今竟有事後補辦紀錄，硬將已廢之教育捐加於納稅人身上，殊為不服，敬請取消萬華分處所為補徵房屋稅加徵之教育捐，並予退還。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之○○、○○、○○樓超高部分，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定應補徵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房屋稅，補徵期間為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並附加教育捐計四五一、〇一四元，此有卷附臺北市房屋稅籍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房屋八十八年元月退稅更正核定單等資料影本可稽。雖營業用房屋之房屋稅所附加之教育捐或教育經費，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修正後，已無課徵之法律依據，惟依首揭財政部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台財稅第八八一九〇六〇三一號函送之「研商房屋稅、娛樂稅開徵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事宜」會議紀錄會商結論（三）之釋示，本件所核定補徵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度房屋稅，係屬補徵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稅額，本案既仍在上開房屋稅附加教育捐之核課期間內，自應課徵之，至訴願人訴稱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宣布取消課徵教育捐，並同時決定凡在二月五日以後到即日止曾經繳納教育捐的納稅人，稅捐機關要辦理退稅云云，惟查財政部上開會議會商結論（二）係謂「娛樂稅」應自八十八年二月五日起不再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而非「房屋稅」，訴願人所指，似有誤會。從而，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退還房屋稅附加之教育捐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亘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八 年 九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